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沿海、沿岸漁業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
養殖漁業生產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漁牧科

*聯絡人：李佳發

*聯絡電話：082-326408

*傳真：082-320433

*電子信箱：jeffkelly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3600&Language=1&UID=3&C1sID=449&C1sTwoID=0&C1sThreeID=0&FUID=3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在本縣境內所生產，或漁船以本縣港口為根據地，所捕獲之魚、貝類所生產之魚、貝類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近海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(12浬~200浬)內從事漁撈作業者。

1、中小型拖網：指使用動力漁船一艘或二艘按照單船拖網或雙船拖網漁法作業者。

2、刺網漁業(包括流刺網)：指使用動力漁船，將網橫遮水流，以待魚群刺上魚網而捕獲之作業。

3、其他網漁業：指使用動力漁船從事近海不屬上列之網具作業。

7、延繩釣漁業：主要為釣捕近海鯛及雜魚類之延繩釣漁業。

8、曳繩釣漁業：使用動力漁船一艘，於船尾拖曳釣繩，繩

之末端結鈎鈎，曳行海中鈎捕魚類之作業。

9、一支鈎漁業：使用漁船一艘，鈎線一根或數根，並結鈎鈎於線上，從事鈎捕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10、其他鈎漁業：指在近海使用不屬上列之鈎具作業。

(二) 沿岸漁業：指使用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(12海浬)內從事漁業者。

1、定置網漁業(包括大敷網及待網)：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，其網由袋網及翼網二部份所構成，兩翼左右張開，並藉沙包、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，以圍住魚群進入袋網而捕獲之作業。

2、地曳網漁業(包括小型曳網)：使用舢舨或漁筏一艘以上，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之投網，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。

3、刺網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之刺網相同。

4、其他網漁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網具作業。

5、一支鈎作業：使用舢舨、漁筏或不使用船筏，操作與近海漁業中一支鈎相同。

6、延繩鈎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操作延繩鈎捕獲魚類之作業。

7、其他鈎漁業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上列各項之鈎具作業。

8、遊漁漁業：在沿岸從事海鈎、潛水、於滿潮採捕等之作業。

9、其他：使用舢舨或漁筏從事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沿岸捕撈作業。

(三) 海面養殖業：在淺海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1、淺海養殖業：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2、箱網養殖業：在干潮線至外海處，使用箱網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3、其他：不屬上列各項之海面養殖作業。

(四) 內陸養殖業：在內陸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之作業。

1、鹹水魚塭養殖業：在沿海地區，引灌海水，以繁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2、箱網養殖業：利用水庫、湖沼設置箱網，以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3、其他：利用灌溉用等之池、埤、湖、沼、水庫等養殖水產生物之作業。

*統計單位：

*統計分類：漁業分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等四類。分嘉臘、赤滷、盤仔、黑鯛、其他鯛、大黃魚、小黃魚、黑口、白口、鮫魚、其他黃花魚類、金線、馬頭、龍尖、赤海、秋姑、鸚哥魚、紅目鱧、鱸、狗母、海鰻、海鯨、海鱸、皮刀、圓、真、扁甲、紅尾、甘仔、其他、烏魚、白鯧、黑鯧、其他鯧、肉魚、午仔魚、飛魚、尖、沙、西刀、油魚、鯨、白帶魚、笛鯛類、臭肉、仔、青鱗、丁香、其他類、鯖、正鯧、花鯧、圓花鯧、其他鯧類、土拖鱈、馬家鱈、闊腹鱈、其他鱈類、長鱈、大目鱈、黃鱈、黑鱈、小鱈、劍旗魚、紅肉旗魚、黑皮旗魚、白皮旗魚、雨傘旗魚、大沙、沙條、鱈魚、秋刀魚、剝皮魚、其他魚類、花枝、烏賊、魷魚、小卷、章魚、其他頭足類、草蝦、斑節蝦、沙蝦、長腳大蝦、紅尾蝦、厚殼蝦、劍蝦、大頭蝦、蘆蝦、龍蝦、其他蝦類、蝦姑、蟳、旭蟹、其他蟳蟹類、牡蠣、文蛤、血、九孔、鳳螺、西施貝、日月貝、蜆、其他貝介類、海膽、海參、其他水產生物、石花菜、紫菜、龍鬚菜、青海菜、其他藻類等加以統計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

每月15日編報，並於編報後10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105年發布日期改為每月的25號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頁

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360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

同步發送單位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統計預告專區

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F/ArtHtml_Show.aspx?ID=3356d76c-bc00-4d77-ad8b-22ac3505840c&path=14685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金門區漁會報表及各鄉鎮公所田間調查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七、其他事項：